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301 號 委員提案第 81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正二、黃昭順、顏清標、江義雄、劉盛良、楊瓊瓊、蔡錦隆等 34 人，鑑於消防人員勤務特性與警察相近，且危險性尤有過之，但自消防與警察機關分立後，有關消防機關特性、勤務、待遇、照護等方面未見多加研議規劃，確易造成實務上有失衡平，造成「打火兄弟」身處第一線與死神搏鬥高度危險之火場，其生活照顧卻遭忽視，嚴重影響消防人員士氣，亦對於社會公安利益形成不可預測之風險。為此，爰提出「消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俾使消防人員能安心值勤，並鼓勵消防人員能奮勇救災，進而保障廣大社會之公共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正二	黃昭順	顏清標	江義雄	劉盛良
楊瓊瓊	蔡錦隆			
連署人：張碩文	孔文吉	鄭金玲	趙麗雲	邱鏡淳
張嘉郡	高金素梅	洪秀柱	林滄敏	呂學樟
江玲君	廖國棟	張慶忠	楊仁福	李慶安
曹爾忠	林明濤	羅明才	朱鳳芝	吳清池
徐耀昌	蔡正元	陳根德	蔣孝嚴	周守訓
薛 凌	李復興			

消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自消防與警察機關分立後，消防機關現以官等職等併立制、警察官制雙軌任用並行。但有關消防機關特性、勤務、待遇、照護等方面未見多加研議規劃，確易造成實務上有失衡平。
- 二、消防人員最重要任務，乃在消防救災，消防係指對火災之消防撲滅、火場救護清理及起火責任追究業務；救災則為對災害之預防、搶救與善後工作；職責繁重，與一般公務員比較，工作具相當危險性、服勤時間有不確定性及體力技能須優越性等，絕非按時上下班，坐辦公室辦公文之職務。
- 三、若消防人員改按公務人員任用法晉用，消防機關用人將難按照任務需求律定標準，諸如體格體力、特殊專長等，僅憑「考訓用制」任官，似值商榷。且如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其俸給、福利、待遇均按一般公務員支領，將乏誘因吸引優秀人才，並可能衍生現職人員不安於位情勢，故消防人員應以研擬專屬人事法令為宜。
- 四、國內公務員中，教師、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等，均依其專業知能、工作特性，制訂特別人事法令，以突顯其特殊屬性，消防人員就工作性質亦有相當特色，應比照警察人員，建構一套兼顧消防機關特性及照顧消防人員權益之「消防人員人事條例」，以促進消防業務專業化，建立完整之消防法規制度及人員培訓體系。

立法內容

本草案全文共計三十八條，內容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暨適用法律之次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 二、消防人員人事制度採官職不分立；並明定消防人員官等。（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 三、明定消防人員職稱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四、明定管理消防人員之主管機關。（草案第六條）
- 五、明定消防人員之年齡限制。（草案第七條）
- 六、明定消防人員任官資格、初任官等資格，並明定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系畢業生分發任職之管理另定之。（草案第八條）
- 七、明定各類考試及格人員之任官資格，以為任官依據。（草案第九條）
- 八、明定消防人員取得晉階任官之資格及遴任權限。（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九、明定初任消防人員職務之試用與實習。（草案第十三條）
- 十、明定消防人員之升等，分為考試升等及考績升等二種。
- 十一、消防人員任職，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明定消防人員升職教育與專業訓練。（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三、明定消防人員之調任與陞遷。（草案第十六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四、明定消防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人員，適用本條例之法源基礎。（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五、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進用消防人員依現職改任銓敘。（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六、明定消防人員之考試訓練、在職訓練與進修。（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七、明定消防人員之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八、明定消防人員之俸給及晉敘。（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九、明定消防人員之加給。（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明定消防人員考績之適用。（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一、明定消防人員晉至本階職務最高俸級之獎勵。（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二、明定消防人員曾記功或記過者，於功過相抵後，其基本考績之等第。（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三、明定辦理考績程序。（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四、明定消防人員降低退休年齡及加發退休金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二十九條）
- 二十五、明定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草案第三十條）
- 二十六、明定消防人員加發撫卹金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七、明定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草案第三十二條）
- 二十八、明定消防人員之升遷考核辦法另定之。（草案第三十三條）
- 二十九、明定消防人員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三十四條）
- 三十、明定消防機關互助共濟事項之辦理。（草案第三十五條）
- 三十一、明定消防機關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準用本法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三十六條）
- 三十二、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程序。（草案第三十七條）
- 三十三、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八條）

消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消防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明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暨適用法律之次序。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消防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之各級消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之人員。	本條明定適用本條例人員之範圍。	
第三條	消防人員官職不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	揭示消防人員採行之人事制度為官職不分立。	
第四條	消防人員官等分為消防監、消防正、消防佐。消防監官等分為第十階至第十四階；消防正分為第六階至第九階；消防佐分為第一階至第五階，以第十四階為最高階。	參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明定消防人員官等。	
第五條	消防人員之職稱，依各級消防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	明定消防人員職稱之規定	
第六條	消防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	明定管理消防人員之主管機關。	
	第二章 任 用		
第七條	初任消防人員之年齡，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消防佐四十歲。 二、消防正四十五歲。 三、消防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消防人員業務紛繁，接觸廣泛，執行職務須具強健體魄，明定消防人員之年齡限制。	
第八條	消防人員之任官資格如下：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一般大學、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經消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三、曾任消防人員，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曾任消防人員，依法銓敘合格者。 初任各官等人員，須具有擬任職務所列官職等階及所歸職系之任用資格者始得任用；所取得職系任用資格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未達擬任職務職等者，在同官等內得予權理，權理得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	明定消防人員任官資格、初任官等資格，並明定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系畢業生分發任職之管理另定之。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定。</p> <p>第一項第二款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系應屆畢業生，由內政部分發各級消防機關任職；在取得消防人員任用資格前，得在一定期間內比照消防佐待遇管理之；其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銓敘部定之。</p>	
<p>第九條 消防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下：</p> <p>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消防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消防正九階任官資格。</p> <p>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消防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消防正七階任官資格。</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消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消防正六階任官資格。</p> <p>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消防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消防佐二階任官資格。</p> <p>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消防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消防佐一階任官資格。</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p>	<p>參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並依本法第四條所定官等，明定各類考試及格人員之任官任職資格，以為任官任職依據。</p>
<p>第十條 消防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p> <p>消防人員具有特殊功績晉階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消防人員曾任行政機關、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考績，得併計取得升等資格。</p>	<p>一、明定消防人員取得晉階任官之資格。</p> <p>二、為鼓勵消防人員冒險犯難、服務社會，特列第二項規定，以為不次拔擢之依據。</p>
<p>第十一條 消防人員之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p> <p>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消防正九階職務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消防正九階本俸最高級，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消防監十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消防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二、取得警察大學消防科系碩士以上學位而</p>	<p>明定消防人員之升等任官資格。</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業經消防專業訓練合格者。</p> <p>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消防佐五階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消防正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消防正六階任官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消防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消防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消防佐五階職務滿三年。</p> <p>二、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系畢業，並任合格實授消防佐五階職務滿十年者，或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系畢業，並任合格實授消防佐五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消防佐五階職務滿六年。</p> <p>前項考績升任消防正官等人員，除具有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以擔任消防正七階以下職務為限。</p> <p>第三項晉升消防正官等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第十二條 消防人員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下：</p> <p>一、消防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行政院遴任。</p> <p>二、消防正、消防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遴任。</p>	<p>明定消防人員之遴任權限。</p>
<p>第三章 任 職</p>	
<p>第十三條 初任消防人員職務應先予試用一年。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成績不及格者，延長試用期間，但不得超過六個月；延長後仍不及格者，停止其試用。</p> <p>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系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分發任職者，免予試用。</p>	<p>一、本條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規定，初任消防人員，須經試用，經延長試用，仍不及格者，停止其試用，以維持其素質。</p> <p>二、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系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因實習之性質與試用相同，為免重複，免予試用。</p>
<p>第十四條 消防人員任職，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本官階無適當人員調任時，得以同官等低一官階資深績優人員權理。遇有特殊情形，亦得以高一官階人員調任。</p>	<p>消防人員官職分立，官為品位，職係職務，消防人員之任職，須依機關編制之規定，原則上官等官階須與職階相配合，否則即生素亂。惟人事運用，貴富彈性，為期拔擢人才，以應業務需要，故在缺乏相當官階人員可資調任時，</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消防人員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列入職務等階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兩個至三個官階。</p> <p>前項職務等階表，依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送立法院審議之。</p> <p>依法應適用本條例之機關及人員，於本條文施行前，其組織法規所列職務之官等與職務等階表牴觸時，暫先適用職務等階表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p>	<p>應許遴選低一階人員充任，亦得以高階人員調任低一階職務，至於高階低用，以特殊情形為限。</p>
<p>第十五條 各級消防機關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得經升職教育或專業訓練培育之。</p>	<p>明定消防人員升職教育與專業訓練。</p>
<p>第十六條 消防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p> <p>前項消防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明定消防人員之調任與陞遷。</p>
<p>第十七條 消防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依本條例任官授階；任用程序分別依專屬人事管理法規辦理。</p>	<p>明定消防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人員，適用本條例之法源基礎。</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之各級消防機關現職人員，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送立法院審議之。</p> <p>本條例施行前，各級消防機關已進用之比照消防佐待遇人員，得改依第八條第三項比照消防佐待遇管理，繼續留任至離職時為止。</p>	<p>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消防人員依現職改任銓敘。</p>
<p>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考試錄取，應經消防人員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分發任用。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八條第一項之消防科系畢業經分發任職後應消防人員考試錄取者，得免予訓練，發給考試及格證書。</p>	<p>明定消防人員之考試訓練、在職訓練與進修。</p>
<p>第二十條 消防人員在職期間，得視業務需要</p>	<p>明定消防人員之在職訓練。</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施予在職訓練。	
第二十一條 消防人員得因業務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研究所、大學、專科學校或消防訓練機構進修，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明定消防人員之考試訓練與進修。
第四章 俸 給	
第二十二條 消防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 本俸及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附消防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之規定。	明定消防人員之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
第二十三條 本俸起敘及升等人員核敘，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依第十三條試用人員，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及格者，按原敘俸級晉敘一級。	明定消防人員之俸給及晉敘。
第二十四條 消防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偏遠、特殊地域、直轄市或縣（市）加給、危險加給、原住民民族加給、證照加給等；其各種加給之給與辦法及俸點折算俸額之標準，由行政院核定，並即送立法院審議之。如有變更，亦同。 前項加給之項目，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或裁減之。	消防人員勤務繁重，為考量消防人員係面對火災等災難的高度危險性，各地域火災發生數量與範圍之不同，偏遠地區與直轄市、縣市之任務困難性均為不同，應依「實質平等原則」為不同加給項目之法定，以鼓勵消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之信心與勇氣。
第五章 考 績	
第二十五條 消防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明定消防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特別規定者外，其他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消防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左列規定： 一、甲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明定消防人員晉至本階職務最高俸級之獎勵。
第二十七條 消防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	明定消防人員曾記功或記過者，於功過相抵後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功過相抵後，記功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過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記過一次者，考績不得列甲等。</p>	<p>，其基本考績之等第。</p>
<p>第二十八條 辦理考績程序如下： 一、內政部消防署消防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監、消防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p>	<p>明定辦理考績程序。</p>
<p>第六章 退休、撫恤</p>	
<p>第二十九條 消防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消防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十至二十個基數。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前項降低退休年齡及加發退休金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並即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一項第一款加發之退休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消防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消防人員降低退休年齡及加發退休金之法律依據。</p>
<p>第三十條 消防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消防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 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消防人員工作的危險性和辛苦程度，和警察人員接近，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須隨時待命值勤，有火災要去救火，有颱風要去救災，有各種緊急災難發生要去救人。因執行勤務受傷甚而殘廢之例子時有所聞，而目前對因公傷殘並無長期照護制度，爰參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有關就養安置規定之精神，建構因公傷殘消防人員終身照護制度。</p>
<p>第三十一條 消防人員之撫卹，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p>	<p>明定消防人員加發撫卹金之法律依據。</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p> <p>消防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第三十二條 消防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殘廢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p> <p>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消防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p> <p>消防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p> <p>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明定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p>
<p>第七章 附 則</p>	
<p>第三十三條 消防人員升遷考核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p>	<p>明定消防人員之升遷考核辦法另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消防人員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銓敘部定之。</p>	<p>明定消防人員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之法律依據。</p>
<p>第三十五條 消防機關為激勵消防人員士氣，促進團結，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明定消防機關為激勵消防人員士氣，促進團結，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之法律依據。</p>
<p>第三十六條 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明定消防機關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準用本法之法律依據。</p>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p>	<p>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程序。</p>
<p>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p>